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本會對永豐金控一般業務檢查，其子公司永豐銀行因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及違反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擬予處分一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2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
- 三、永豐銀行買入該行負責人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5點規定，擬依同法第130條第1項第4款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另該行與金控公司法第45條所規範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違反金控法第45條規定，擬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4款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與範本修正草案併送消保會審查，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消保會99年4月22日第175次委員會決議「其他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參照經濟部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內容，公告相關行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局研擬「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範本修正草案，經提報本會第296

次業務會報後，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進行預告，預告期間（100年2月11日至100年2月21日）接獲之相關修正建議，經衡酌後已部分參採。

- 三、有關「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係屬行政指導，無需進行預告，業依業務會報決議及預告後修正之應記載事項草案，修正草案條文第5條及第10條。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乙案，已完成預告，擬發布施行，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案揭辦法第7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應於我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且持有外幣資產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30%。按本會開放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短期票券業務後，目前相關法令對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短期票券業務已有適當限額規範，且為避免限制外幣短期票券業務發展，爰修正案揭辦法第7條規定，明定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短期票券以外之外幣資產總額度，不得超過該票券金融公司淨值30%。

三、本案前經本會100.2.21第298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預告，預告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3時15分）